

文／さかな 圖／春天

選擇神，選擇祝福

每一次的困難，都是人可以去看見神大能的機會，不論是在何種苦難中，祂都能夠將我們救出來。

藝文
專欄

心派生活



基督徒的生命中，有兩種選擇權：一種是選擇神為我們選擇的，另一種則是選擇自己所想要的。當我們選擇神時，也選擇了上好的福分，因為這是人不能奪去的（路十42）；但往往我們卻是喜歡選擇自己所想要的，因為我們總認為自己看到的才是最好的，才是最有利於自己的。羅得就是最好的例子。

羅得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，直到瑣珥，都是滋潤的，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、蛾摩拉以先，如同耶和華的園子，也像埃及地。於是羅得選擇約但河的全平原，往東遷移（創十三10-11）。

羅得的選擇，不僅將自己帶入滅亡，也讓全家的信仰步入墮落的後塵。因為人太容易看重眼目所看到的，太容易體貼自己肉體的情慾，所以「萬事令人厭煩，人不能說盡。眼看，看不飽；耳聽，聽不足」（傳一8）。當我們不懂得保守自己的心時，就會讓自己陷在荊棘和網羅中而不自知了。

你要保守你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，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（箴四23）。

人的一生都在面臨選擇，當然也投其所好地選擇自己所想要的，然而神卻告訴我們：「當耶和華——你神賜福與你的時候，耶和華——你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，那路也太長，使你不能把這物帶到那裡去，你就可以換成銀子，

將銀子包起來，拿在手中，往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要選擇的地方去。你用這銀子，隨心所欲，或買牛羊，或買清酒濃酒，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買；你和你的家屬在耶和華——你神的面前吃喝快樂」（申十四24-26）。

從這裡可以很清楚地知道：人之所以可以蒙福，是因為人往神所選擇的地方去的關係，而當人選擇神眼中看為正的事時，才能得福（申十二25）。故，聰明如你，「當選擇何為是，彼此知道何為善」（伯三四4）。

神愛世人（約三16），也一視同仁地對待每個人，可惜有時候，人會用自己認定的方式來認定神眼中的價值，也會用自己所認定的結局來看待神的作為，而誤解了神的用心。更甚的，有時明知自己所行的是神所不喜悅的事，卻歸咎於是因為自己不明白，所以才會誤而為之，用故意的手法來曲解神的話，通融自己錯誤的行為。也許，在外人看來的確是誤犯的行徑，但卻是當事人為了將自己的行為合法化的戲碼；這樣自取敗壞的愚昧行為，無疑是在替「罪」鋪前路，故意犯罪的行為是神所無法容忍的（羅一23-32）。

當人越遠離神時，生命就會越墮落，因為主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」（約八12）；因此，人若離開光時，就只能在黑暗裡行走了。唯有我們懂得晝夜思想神的話時（書一8），才能感受到大衛所說的：看見主常在自己眼前，信心就不至於動搖了（徒二25）。縱使主以艱難給我們當餅，以困苦給我們當水，我們的教師卻不再隱藏；因為

我們的眼必看見我們的教師，我們或向左或向右，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：「這是正路，要行在其間」（賽三十20-21）。

當人對神越有信心時，就能得到神更多的賜福；在我們選擇相信神時，也就是在選擇祝福，因為信心成就祝福。

大有能力的神是所有問題的答案，祂總是用祂的大能，一次又一次地帶領人走過人生的種種軟弱與困苦，人在這時，也才能體會到何為真正的剛強，並且生命的力量是源自於哪裡。每一次的困難，都是人可以去看見神大能的機會，不論是在何種苦難中，祂都能夠將我們救出來（提後三11），就如約伯所說的：「你六次遭難，祂必救你；就是七次，災禍也無法害你……。你必被隱藏，不受口舌之害；災殃臨到，你也不懼怕」（伯五19-21）。

總是保護我們如眼中瞳人的神（詩十七8），不曾撤去祂的屏障，因為祂的帳幕一直都在。「神的帳幕在人間。祂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祂的子民。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」（啟二一3）。

當我們越認識神的時候，就可以深刻地感受到：神是我們的一切、是我們的所有、是我們的蒙福之源；因耶和華是我的產業，是我杯中的分；我所得的，祢為我持守（詩十六5）。

祢是我的主，我的好處不在祢以外。✠